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會議紀錄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2. 分組審查議案
3.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5. 第 1 次會議
6. 鎮政建設考察
7. 第 2 次會議
8. 鎮政建設考察
9. 第 3 次會議
10. 第 4 次會議
11. 第 5 次會議
12. 第 6 次會議
13. 第 7 次會議
14. 第 8 次會議
15. 第 9 次會議

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報告事項

1. 鎮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鎮政總質詢

附 錄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2. 延長會期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3. 議決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會場席次表

會議記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吳徐素美 詹清忠 郭岳霖

石明俊 連金福 周清豪 高進福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連金福 詹清忠 高進福 徐登縣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各課室工作報告。(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詹清忠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周清豪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郭岳霖 徐登縣 連金福

高進福 詹清忠 吳徐素美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箭瑛橋新建工程考察。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狀況考察。

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化製機運作狀況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伍、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高進福 馮文光 石明俊 吳徐素美

周清豪 連金福 徐登縣 詹清忠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陸、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高進福

詹清忠 徐登縣 周清豪 連金福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員：林怡茹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鳳林遊憩區考察。

陸軍指揮部補給油料庫-鳳林泵站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柒、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連金福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郭岳霖 詹清忠 高進福 徐登縣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捌、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郭岳霖 石明俊 詹清忠

周清豪 連金福 吳徐素美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玖、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吳徐素美 詹清忠
高進福 連金福 徐登縣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高進福 吳徐素美 馮文光 詹清忠
周清豪 連金福 郭岳霖 徐登縣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課員：陳志睿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5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石明俊 郭岳霖 詹清忠

吳徐素美 周清豪 連金福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詹清忠 徐登縣 連金福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周清豪 郭岳霖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詹清忠

高進福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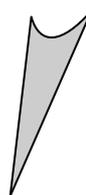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決
議
案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預算數為 2 億 1,775 萬 1,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5,475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3,700 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

檢送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三讀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1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00000867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17,751,000	0	217,751,000

二、歲出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15,517,000	39,234,000	254,751,000

乙、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方式：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000,000 元調節因應。

上開 111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經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 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許朝輝 附署人：林建平
美 吳徐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林榮里永安街鋪設柏油路面約 200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由。

說 明：建請公所將原先柏油路刨除，再進行鋪設新的柏油路面約 200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許朝輝
高進福

案 由：建請鎮公所改善鳳信國小司令臺用電設施，以利民眾使用便利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高進福 附署人：郭岳霖
周清豪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山興里中興段新設板橋一座，以維農民進出及搬運農產安全由。

說 明：因排水溝渠涵管便道遭大水沖毀，農民進出安全堪虞。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4 類別：建設 4 提案人：周清豪 附署人：許朝輝
吳徐素美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長橋里長一路鋪設柏油路面約 200M，以維
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5 類別：建設 5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許朝輝
周清豪

案 由：建請鎮公所整修鳳林老人文康中心 4 樓男廁，以維民眾
使用安全由。

說 明：鳳林老人文康中心 4 樓男廁內磁磚龜裂危險，已不堪使
用，建請鎮公所早日修復，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 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鎮政總質詢紀錄

【110 年 11 月 3 日】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許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林主席建平：早上的表定議程為鎮政總質詢，我們建設課江課長，剛好 10 點有一個標要開，他隨後就會到大會來備詢，先開始今天的議程。

許副主席朝輝：主席、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陳秘書、邱組員，所有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許副主席朝輝：首先請教財政課長，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到今年 3 月結算後結餘多少，第二個我們每年編的總預算自籌款到底有多少？謝謝，請回答。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財政課，就我們許副主席所提的鎮庫，到今年 3 月結算為止剩餘多少，實際情形。

許副主席朝輝：你知道嗎？你新來的，沒有關係，我們請徐秘書回答。

林主席建平：我們李主任知道嗎？李主任。

許副主席朝輝：到今年 3 月總共剩餘多少？

徐秘書誌謙：決算書我們沒有帶來。

許副主席朝輝：那要應該有一個概念啊！沒有啊！

徐秘書誌謙：應該剩餘 3,000 多萬。

許副主席朝輝：應該不只吧？到今年 3 月剩 3,000 萬多 3,600 萬，今年又結餘 600 多萬，應該是 4,200 萬，到今年的 3 月結算，109 年結算剩餘 600 多萬。

徐秘書誌謙：現在沒辦法給副主席一個正確數字，是因為中央還有一些保留款，還要再重新計算過，詳細的正確數字，之後再跟大會報告。

許副主席朝輝：以前的預算書，會做一個表，看的一目了然，結餘多少，現在 110 年可以看到 109 年，它的結算剩餘多少嗎？總數？

徐秘書誌謙：現在配合新的預算制度，它變成說現在大略數字，並不是很正確，所以還是要回去看清楚，保留款都要重新計算過，還有應付未付

款那些都要扣掉。

許副主席朝輝：那你報告的應該是以現在的預算書，和今年3月所決算的加起來多少，往後的還沒算出來，像今年的到明年3月決算才知道到底。

徐秘書誌謙：所以今年3月以前，還是要看決算書上面的數字3千多萬。

許副主席朝輝：決算書上面我也找不到，以前是一個表一看清楚。

徐秘書誌謙：決算書這裡有1億5,000萬，然後可是你還要保留數，是還沒扣掉保留數，還會扣掉，所以實際上的數字不會是1億5,000萬，有一些保留數還沒有扣掉，保留數扣掉的話，所以還是要精算以後才跟你報告。

許副主席朝輝：如果你今年沒有算，你109年的沒有算的話，結餘多少？

徐秘書誌謙：你是說109年的沒有算，就是到109年為止。

許副主席朝輝：109年的暫時不要算。

徐秘書誌謙：110年的先不要算。

許副主席朝輝：109年108年結餘多少？

公所徐秘書誌謙：108年的情況。

許副主席朝輝：應該是1億3千600多萬嘛，現在預算書不好看，以前都有一個表，一看就知道了。

徐秘書誌謙：一樣還是要跟副主席報告，這個雖然是決算書帳面上的數字，實際上的數字還是略有增減，108年這邊1億5千多萬，然後109年1億5千500多萬，這是帳面上的數字，但是實際上精算還是要等扣掉保留數，才能給你一個精準的數字，一個1億5千萬，一個1億5千500百多萬，這些是帳面上的數字。

許副主席朝輝：現在就是到109年有沒有

徐秘書誌謙：到12月31號，帳面上數字155,863,231元。

許副主席朝輝：所以我就有一個疑問，是說昨天聽鎮長報告好像1億3千萬。

徐秘書誌謙：還是要扣保留數啊，這是帳面上的數字，因為實際的上數字還是要扣保留數，才會有明確的數字，那這是根據主計總處的設定，我們只是先把帳面的數字寫上去，帳面上的數字是有包含保留數在裡面。

許副主席朝輝：這樣我了解了。第2個問題，就是我們每年編預算自籌款多少？

林主席建平：副主席應該是自有財源，你就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的，縣統籌分配

的，專款專用的，這個部分吧，副座沒關係你問的主計，這邊沒資料，下一次的備詢再把資料準備好，再跟副主席報告。

許副主席朝輝：大部分都講說大約 2,000 萬嘛，現在應該不只了，垃圾場那邊加起來就 4,000 多萬了。

蕭鎮長文龍：副主席跟你報告，你講自籌我們不好去講，那是不是自籌，應該那是我們經常門收入的說法。

徐秘書誌謙：在我們主題分析表裡面就有了。

蕭鎮長文龍：我們公所的收入、市場的收入，還有攤位的收入，還有中興場的收入，那還包括我們房屋稅的收入、地價稅的收入，這個不是很多，你講說我們配合款不是這樣，是應該講經常門收入，等它公佈為準，假使你需要呢？

徐秘書誌謙：今年我們 110 年總預算書，裡面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那邊有一個歲入合計的部分，你像包括課稅部分來說，那裡面還有專屬，我們地價稅他有分成中央跟地方的，你需要知道說總稅入的部分，稅入我們公所自籌，包括財產收入、規費收入，跟捐獻收入，請容我們回去，計算以後再提供給副主席做參考，因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去看一下，如果從預算書大概看起來的話，大致算起來，我們單獨算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跟財產收入跟捐獻收入的話，這個補助協助收入，不是全部是我們的，不是全部都是本所的財源，還是要精算過。

許副主席朝輝：我是要知道一個大約數。

林主席建平：徐秘書，財政課有資料，財政課你們報告。

李課長思賢：財政課補充一下，我們如果扣除房屋稅那些課收入，跟一般配合款部分，我們自有財產的部分是 44,877,000，大概 4 千 4 百 8 千左右。

許副主席朝輝：應該不止吧？像納骨塔那些應該就 5 百多萬。

李課長思賢：對！

許副主席朝輝：垃圾回饋金

李課長思賢：42,540,000

許副主席朝輝：我們就講那編的去年編 3 千 7 百萬。

李課長思賢：對。

許副主席朝輝：你再加一個光電 3 百萬嘛。

李課長思賢：對。

許副主席朝輝：那就 4 千 5 了，還有那個市場的、夜市的，攤位的收入 2 百多。

李課長思賢：2 百 2，這些總計加起來 44,480,000。

許副主席朝輝：這樣差不多，好！謝謝！

李課長思賢：謝謝副座。

林主席建平：好！請坐。

許副主席朝輝：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羅所長，關於垃圾資源回收，我們有在收嗎？

許副主席朝輝：回收的程序是怎麼樣，是固定的人，固定的錢，還是要另外申請，謝謝！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環公所所長做答復。

羅所長志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羅所長志廉：謝謝副主席提的問題，我在這裡粗略地跟與會代表做個說明，在資源回收部分，我們是依據環保署資源回收關懷計畫來實施，在全鎮裡面有個體戶的資收，也就是拾荒者低收入的，拾荒者總共有 38 位，有重置核定，在核定 17 位的拾荒者來做，在做的時候呢，他依照環保署規定的材質，譬如說紙類、罐頭、玻璃瓶，和一些電扇、電器之類的，他就收一定的量，我們會去收，我們收的方式，一個月裡面它的最低收入是 3,500 元，他的量有達到 3,500 元，如果說你量很多，我們的上限是 5,000 元，這是上級補助的錢，我們就按照這個補助的錢，分別在每週都會到個體戶去收，這些拾荒者的物品，然後我們到場區秤重給錢，這樣子以上報告完畢。

許副主席朝輝：好！謝謝，請坐！

連代表金福：我想請教公產所所長，就在上次臨時會之前，我私下有問過你對於公墓管理。樹葬方面，我想提出，我想看看妳們對於樹葬這個東西，是你們是怎麼去規劃的，因為有民眾跟我提出建議，就是有部分民眾他在樹葬的時候，他有時候在挖掘，會挖到就是之前埋過骨灰的灰，我想說看妳們有沒有更人性化一點，也是對亡者的尊重，不要因為你在這邊挖這個灰，你有沒有列名，還是你也不知道這個地方曾經有埋過骨灰，你挖過之後後面的人看到怎麼又有灰，妳知道嗎？這個是對亡者是不尊重！我想聽聽你們對樹

葬的方法，看是不是要樹葬之後，是不要有列名，還是不列名，我不知道，但至少在管理方面，是應該要有規劃，我想聽聽妳對這個地方，有什麼建言，好不好。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公產所劉所長，針對我們連代表所提的樹葬的，一個公所的組織方式作答復。

劉所長慧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

劉所長慧芳：首先謝謝連代表，對我們公產所殯葬業務的關心，在這邊我先跟連代表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的樹葬區，我之前有先請教過我們祕書了，我們在101年開始啟用的當時，因為那個時候的民眾對樹葬的接受度不是很高，那我們公所為了鼓勵民眾，可以多接受樹葬這個方式，所以一開始在啟用的時候，民眾就是沒有固定的位子，就是盡量配合民眾的需求，以提高他們樹葬的意願，那當時沒有固定的位置給民眾，自行選位子的時候，他們那個時候，除了我們有一個小涼亭，會刻製一個石製的名牌之外，在葬下去的地方會插一個鋁製的牌子，鋁製的牌子上面有編號，那可是因為實行下來，之前的公墓管理員是有反映說，因為沒有固定的位置，所以鋁製的牌子就會插了之後，景觀就不是這麼美觀，再加上整理環境的時候，有反映過曾經就是用除草機砍草的時候，牌子飛起來差點打到他，所以會有危險性的問題，所以之後他們鋁製的牌子就沒有再使用。那因為我們的公墓管理員，就是之後陸續有更換，然後就會發生剛剛連代表反映的那個現象，我知道這樣民眾的觀感是不太好，因為其實樹葬的理念就是不立碑、不造墳，所以其實我們的石製的名牌，我們在今年1月初的時候就已經放滿了，所以之後我們有請示過鎮長，之後就是比較像吉安、新城，他們也沒有做任何的名牌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後會再跟鎮長討論說，怎麼可以在盡量配合民眾的需求，又在我們方便管理的情形之下，有沒有辦法取得比較好的方法，因為其實很多民眾雖然申請樹葬，可他的觀念一部分接受樹葬，一部分他還是有傳統的觀念，他其實還會在那邊焚香、燒金紙，或者是有些民眾其實會插照片在那邊，那像這種可能只要他放的東西，不太會跟周遭的自然環境太大的違和感的話，我們其實不太會去移除，以上

說明。

連代表金福：如果是民眾也願意，譬如說他放的灰的位置，他要是放石頭之類的，你們不放銘牌，不放名牌放石頭這種東西，或標誌說他的亡者的清楚這樣的位置，你們允許這樣放嗎？

劉所長慧芳：其實我們目前那邊是有發現到，有些民眾可能種個小小草本植物，那個也不會長很大，或者是放個小小盆栽，至於像連代表講的石頭，我們只要他跟自然景觀不會太有違和感，或者是不會影響到別人，我們原則上不太會撤除他這種東西，可是像之前民眾插照片，或者是放個什麼小紀念品，那種我們可能就把它移除，因為那種東西多了雜了，畢竟他不是花草樹木，就幫他移除就這樣。

連代表金福：就是妳們盡量在那個環境裡面，不要造成美觀有影響，就可以允許這樣去做。

劉所長慧芳：因為太多種類的東西放下去，跟景觀沒辦法融和的時候，他就會雜亂，而且我們的管理員在整理的時候，也會不好整理，那因為其實我們很多民眾其實去樹葬，還是大部分會選擇靠樹的那個地方，我們後面後半部，其實一開始 101 年，我們這個樹葬啟用的時候，其實它是叫植葬區，後面其實設計是花葬的部分，可是因為那邊花葬，民眾還是會有那種觀念，他要有大樹，所以花葬那塊的部分，民眾比較不願意去選擇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後面要是規劃，是我們方便管理，以後可能就是我們要指定位置，這樣比較沒辦法配合到民眾的需求，這個可能我們會後再去選擇看哪一種方法比較適合。

連代表金福：你們在管理方面再做討論，盡量配合民眾的需求，民眾也不要太多怨言，我想這是一種最好的管理方式。好，謝謝！

劉所長慧芳：好！謝謝連代表。

馮代表文光：馮文光第一次發言，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馮代表文光：首先我要請教公所兩位課長，一個是所長啦，一個是主任是嗎？為什麼我前一兩個月小型工程款，希望鎮公所能配合實施，在鎮長施政報告說會盡量配合代表，但是我提出去一兩個月，都沒有去實行，是什麼意思？我請兩位課長回答一下。

林主席建平：要請哪兩位？

馮代表文光：那個行政室，一個建設課長。

林主席建平：我們建設課長先來。

江課長國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還有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針對馮代表所提的案子，好像是反光鏡的問題，我先跟馮代表說聲對不起，因為這有牽扯到一段時間，好像有一兩個月了吧，因為是有一個訂貨也有問題，一個開口廠商，他現在是我們的開口廠商，他現在大部分都在做災後復建的，馮代表提的反光鏡的話，我們已經把它列入在這次災後復建的部分，把它做設置有可能，預計可能這個禮拜、下個禮拜以前會完成，這是我們有關反光鏡的問題。

馮代表文光：不是你建設課故意不要做是嘛！

江課長國勇：沒有。代表所提的案子，我們到現在沒有說不要做的問題。

馮代表文光：在我們新箭瑛橋開工典禮的時候，有兩三位里長問我有沒有小型工程款，我說有啊，剩下你要我給你啊。他怎麼答復我你知道嗎？你的工程款鎮公所跟你封殺，不會跟他做，所以他不要。

江課長國勇：這可能是有點誤會，還是怎麼樣，不管是說馮代表的提案，還是說其他代表的提案，我們都會去看，如果真的說實際需要的話，我們都會儘快把它完成，沒有說甚麼不做的問題。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你是第一線的課長，碰到遭遇到的事情會最多。

江課長國勇：是，這我了解。

馮代表文光：你不要說你有其他的權限，任何一個行政機關施政做事都會有小小的瑕疵，你假使說我的錢，或者不做，或者人家不敢拿，我希望你都沒有關係，但是你要公平，很多你剛才講反光鏡，其實鳳林鎮那段時間我有去看，已經有新設好滿多出來的，為什麼我馮文光的沒有，我們里長就跟我講你的鎮公所絕對給你封殺，是不是有這種現象。

江課長國勇：目前來講還沒有說我們有執行上有不做的情形，目前是還沒有。

馮代表文光：我剛才所講的公平，我相信你在第一線上，有很多你認為公平，民眾看起來不一定公平，用公款施作的地方很多，是什麼情形，我相信你心裡有數。譬如說：我上次以前的林代表，他不是要做美化嗎？對不對社區美化，結果張議員，張懷文議員那邊就回

文，那個算私有地不得施作，其實那是以前很早社區做的圍牆跟花壇。

江課長國勇：跟馮代表報告一下，這個之前你說的那個林代表，之前林代表那個圍牆，因為你當初我們有跟縣府的土木科去會勘，因為那一天張議員好像是縣府沒有通知她，她沒來，可是現在那個最大的問題，是它現在已經是舊有早期施作的，再退縮道路進去將近有1M了吧，那個真的會有牽扯私人土地的問題。現在不管是議員補助款，還是怎麼樣，縣政府來的時候，他一定要再三聲明說，禁止做在有私人土地上面，或者是有用在私人建築物、私人所有的東西上面，所以說那個案子，在經過縣府研究之後，他好像是說要等到有土地同意書，還是怎麼樣的時候，他才會做，那個是在縣府的施作範圍。

馮代表文光：那你這個講法就有點欺騙了，我同意書都送到你手上去了。

江課長國勇：因為那個案子是縣府在做，不是用我們。

馮代表文光：不是啊！為什麼會不行呢？據議員說啦，就是鎮公所刁難。

江課長國勇：應該不是刁難的問題，因為有的施作，有施作權責的話，因為也要有議員補助款來，那時候張懷文議員，也沒有提出議員補助款到我們鎮公所。

馮代表文光：他跟你講的情形不一樣，他說只要你們說可以做，他錢馬上就撥過來，另外一條葉議員的，也撥過來了。

江課長國勇：葉議員那個的部分，它是有撥過來了，後來不曉得葉議員，他說更改它的工程名稱之後，好像用到南平里那邊去吧。

馮代表文光：他說你們不做啊，他才走掉。

江課長國勇：沒有。我們公所沒有說議員補助款來沒有說不做的理由，如果說真的沒辦法施做，沒辦法的原因，我們還是會用公文函復各提案的議員，各個補助款的議員。

馮代表文光：其實你做不做，對我來講，怕我說我做下去，那邊的選民不會認同我，這個你放心，你不做我也很高興，但是我希望你身為第一線的課長，你所做的地方，據我了解就有幾條有問題的，這是私有地私人用公款去施做，你不要以為我不知道。現在的科技時代很發達，不會像我馮文光有一個手機，不錯，以前當副主席買的iphone，我不會照相我都請徐代表幫我照，也照兩次而已，不是

許朝輝是徐登縣幫我照，為什麼我會叫他照，就是因為我當副主席的時候，有特別費，我們秘書有指導我說，這個錢該怎麼用，什麼不能用，公私方面都跟我講得很清楚，他說你用的特別費，我說可以一下用多少，他說可以3千，後來當然我請朋友吃飯，他們雖然超過3千，還是以3千來報，我相信這個代表會有存檔，那個還有那個什麼自己的親人不能，還有你請人吃飯要寫名單起來，結果我沒有寫，他說假使怕他看到的話，怕他知道，寫在信紙上面，用信封封起來，兩個封起來，以備主計處，哎審什麼主計處是嗎？來審查，當然他有這麼手法，這麼依法辦事我也非常認同，後來我對這個事情，我當然對這個會計法、主計法我們還不是很了解，我就去請教審計室，台北審計部，剛好我有一個親友在那邊上班，他就跟我講說特別費，業務費裡面的一般庶務費跟第二預備金的用法，可以怎麼用，可以怎麼用，當然我們鎮公所或許有新改的主計法嘛，我不知道，但是有時候超乎我想像之外，那回過這工程的事情，外面都是這樣講，所以說我今天會提出問題來問你，假使說你特別照顧我，相信我也會特別照顧你，不要到我照顧你的時候，你再來講有的沒有的，或許會太晚，坦白跟你講這句話喔，我希望你代表鎮公所走第一線的人，你要守法，不能說你私人的幫他做，我還是用公家的錢做公家的事務，在道路兩旁你們還不同意，你在私人土地上做什麼，我馮文光不是不知道，現在很多人聽到我要問，都會提供照片給我，我也很佩服他們，我希望你自己要小心處置啊，不要像以前我們的社會課長，到某一個地方的時候，他是最不容易脫身，他是專業課長，我希望你要小心一點，另外一位請答。

林主席建平：好，邱主任

邱主任俊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鎮長還有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邱主任俊仁：對於馮代表所提的建議案，那是鳳信里的內部設備採購，那我後來有去問他是要買電鋸，也有去查我們的公有財產經費，鳳信里辦公室本身就有兩部電鋸了，所以說他好像104年、105年買的，所以也沒有報廢，也沒有報維修，是不是維修效益不大，還是要重新採購，他也都沒有講，所以說這部分就牽扯到上面去，上面

說那這部分先暫緩，是不是說等他以後用維修的方式，還是說壞掉、年限到了，再來報廢，因為財務的部分，是由行政室這邊管理，以上報告。

馮代表文光：那假如年限到、壞了，他要設備更新不行嗎？

邱主任俊仁：是可以的，問題是說，如果可以維修的話，是說他效益大不大，若效益太大的話，效益成果可以的話，用維修的方式，是這樣子。

馮代表文光：那你是查資料看，你有沒有親自去現場看，他機器怎麼樣呢？

邱主任俊仁：目前是沒有。

馮代表文光：沒有！沒有你要怎麼？

邱主任俊仁：我有跟里幹事報告，里幹事說那你先把東西拿去評估看看，是不是給人家維修，或是怎麼樣，後來，他們也沒有執意一定要買新的。

馮代表文光：是啊，為什麼你要去了解，主動去了解，為什麼壞掉？是不能修？怎麼樣你就把他去了解，聽說是什麼…不辦不弄是嗎？

邱主任俊仁：沒有！沒有這回事。

馮代表文光：沒有，你小型工程款要退還我啊！

邱主任俊仁：我們是目前是還沒用到啦。

馮代表文光：目前你要多久明年是嗎？這錢可不可以到明年。

邱主任俊仁：不行。

馮代表文光：對啊！現在幾月了你知道嗎？

邱主任俊仁：那後續。

馮代表文光：你那什麼辦事效率。

邱主任俊仁：那我後續會跟里幹事把它拿回來，去報修看看，如果可以維修用維修，如果不行的話再另外採購。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你們不要有駝鳥的心態，或者有認為是考試來的，沒有人有辦法動你，我敢保證我今天敢動你們，不要惹我，真的！一個人不要有小小的瑕疵，但是匯集太多的話，會引起眾怒，現在很多人是說不好意思出面，怎麼樣我說沒有關係，你們全部把資料調出來，只要有我一篇我全部弄出來，那下期絕對不要怪我，我現在有事先跟你講，我平時有觀察到，我跟你講隨便你們怎麼搞，沒有關係不要傷害到我，現在連我的建議款你們都還這樣搞，好！你們要自己想一想，不要到時候我有所反撲的時候，再

來講或許會太慢，我也跟提供資料的人講，我絕對是記名，現在我在代表會也是這樣講，我絕對記名，不管你後面有什麼後台，花蓮有什麼後台，我不要在花蓮，我還是有辦法提供資料，大家走著瞧！

林主席建平：好！邱主任請坐，那針對我們馮代表所提的，所有的我們代表所有的活動費，所有的小型工程款，他的整個統籌的定義，就是在我們鎮長的第二預備金，那個是基於，不管是所會也好，不管是縣政府、議會，也好像以前台南市賴清德的議長，一年所有的議員有2千萬的小型工程款，賴市長賴清德上任之後他全部取消，因為這個就是代表、議員也好，對於選區百姓所請託，有一些的經費事項，但是一般的潛規則，以往的慣例默契，就是大概就是有一個額度，包括花蓮縣政府的議員也是一樣這個有一個額度，再一個規劃統籌使用，但最終的錢支出財源還是在公所，在鎮長的第二預備金裡面，這個並沒說一定非得要怎麼樣怎麼樣，因為所有的支出，那至於剛才馮代表在會中所提的，所有的課室主管那應該心裡都要很清楚，所有的事務每次都是在所有的長官在跟你們說明，我們依法行政依法辦事情，這個是所有的公務人員最高的準則，本著自己對長官的交代，對自己職務的尊重，對百姓的一個辦事服務的心態，這一點是最重要的，那還有沒有代表有其他問題？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建設課把去年跟今年代表小型工程，所有代表提出去的施作情形，你把資料影印給我，那為什麼呢？你是不是說盡量配合代表，別的代表都做好，我的你不做呢？

蕭鎮長文龍：那看有需要做的跟沒有需要做的。

馮代表文光：那我提的南平、北林？

蕭鎮長文龍：也不是說代表提的，我每一項我都要做。

馮代表文光：意思就是說你高興做就做，不高興就不做是嗎？

蕭鎮長文龍：有需要做的才做，沒有需要的就不做。

馮代表文光：那我做那反光鏡是？

蕭鎮長文龍：那你縣議員提了幾百條縣政府有沒有都做？

馮代表文光：那你給代表的小型工程，我說做反光鏡，別的地方做這麼合理，我的你不做。

蕭鎮長文龍：代表會所講的小型工程，你預算看有沒有小型工程，代表小型工程你就講。

馮代表文光：那代表別人，那你報告的時候就有啊！

蕭鎮長文龍：那是提案而已，什麼小型工程。

馮代表文光：我提案的你為什麼不做呢？那前天發生車禍你良心何在？

蕭鎮長文龍：什麼良心！

馮代表文光：你良心安嗎？

蕭鎮長文龍：你到底有什麼小型工程你就講，預算在哪裡？

馮代表文光：你的意思就是說，我馮文光的你就不做就對了是嗎？

蕭鎮長文龍：我沒有講你不要做。

馮代表文光：對啊！你說代表沒有權利，那我建議你不做啊。

蕭鎮長文龍：那只是建議而已提案。

馮代表文光：那你給我們 10 萬、15 萬的額度是甚麼意思呢？

蕭鎮長文龍：誰給你 15 萬的額度？誰給你 15 萬的額度？

馮代表文光：主席有沒有。

林主席建平：這個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所有的款項支出，都是在鎮長的第二預備金。那種一個概念幅度，以前有 20、30，那是說大概建議的潛規則，是這樣子做。那剛才馮代表所提的，別的代表做與不做，這是在公所這邊執行來講，剛才鎮長講的是需要做不需要做，但是這個部分在代表會的立場，代表簽出來我們就簽上去，那公所這邊總額控管，他除了控管金額，你也不能讓鎮長的二備金讓所有代表，讓鎮長他自己本身也要支用，來講代表一直簽一直出來，所以說有一個總額、數額的控管，跟實際要不要施做的，那個都是在公所這邊他們本身要出資的。

馮代表文光：對。那當然我們那天打一個解說，給我們的額度，我也沒有超過額度，而且那是對交通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有保障，因為我講的兩盞、兩個反光鏡，前幾天才剛發生車禍，為什麼我會再來強調、再追究，就是發生車禍才去看，為什麼還沒有施做，我以為施做了。鎮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建議出來，你不做就不做，你要做就要做，是憑你個人的態度的這種作法嗎？

林主席建平：在用途上、在名目上，公所是可以這樣子做，因為他並沒有正式在預算書上編列，我們代表的有小型工程的一個經費，我們沒有

特殊。

馮代表文光：這我知道。

馮代表文光：以前台南市長賴清德，議員的他就是有這種權力，是沒有錯。但是你今天既然有釋出善意，我今天這個建議也不是說違法，對民眾生命財產有所保障，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林主席建平：但是齣！這一點其實馮代表你所提的，因為包括現在的花蓮縣政府，那天連代表我們明天要去會勘的，鳳信里 126 巷的一個排水溝工程，連代表一直想要爭取，那我想說已經到年底了，你叫本來想要叫張議長幫忙，想一想你在現在 11 月了，就算議員再簽出來，縣政府施做你程序上也來不及，所以說我打給縣政府一個技師，因為那個技師跟我互動很好，在有時候的瀝青、排水溝、路面，還有剩餘的，他都會願意施作，就那天我想說那個錢應該也不是很多，可能就是幾十萬、上百萬，那我就問他有沒有結餘款，結果他很明確的，因為當時連代表有來，他很明確跟我講，現在的花蓮縣政府，以前所有的局處的結餘款報上去之後，一般都是准。現在花蓮縣政府所有的大小工程，統統在縣長的桌上，他認為這個 ok，這個不 ok，行政裁量他要做就做，他不做的就放在那邊，所以說那天技師很明確跟我講，主席我會幫你送，但是我已經沒有辦法像以前，說我幫你設計好就做了，還要等到縣長，而且還不是副縣長室，是在縣長室那邊整個所有的工程壓在那邊，但是我們接納的，你能怎麼樣？是所謂的行政裁量。

馮代表文光：這個我知道，這個也尊重。

林主席建平：鎮長就是他有這個權限第一個金額，第二個適合施做嗎？這一點。

馮代表文光：那我剛才意思是說，別的代表我去問，大家的錢都做完了，到目前我還有剩下 9 萬多，那個反光鏡 2、3 塊，3 塊嘛沒有做，3 塊沒有多少錢，已經很沒有做了，前不久發生車禍，再前不久，好幾個地方都有設施做，我今天就是問建設課長為什麼？那我今天終於了解了。

林主席：沒有！剛才建設課。

馮代表文光：鎮長的意思是說他高興就可以不可以。

林主席建平：不是啦！你把他解讀說你高興，剛才課長也已經講過了，因為最近開口契約的廠商，統統在做災後的工程嘛！那你這個部分再下

個禮拜他會做嘛！所以說很多的時程上面，很多的施作上面，你真的要用人去設想來講，很多事情就不好解讀啦！應該要各方面。

馮代表文光：現在我講啦！不要做沒有關係，絕對危害、侵害不到我，對不對！沒有關係，危害不到我，假使行政的權力、裁量權，我絕對尊重，但是不要太大，不要大到不可一世，代表都有聽到，他高興給你，不高興不給你。

林主席建平：不是啦！有些人的話經過別人的傳話，也不見得為準啦！就像剛才你講的還有9萬多，還有9萬多的意思，就代表就是還是有施作嘛，並不是沒有。

馮代表文光：他不是做我的，我給別人做。

林主席建平：給別人做還是做啊！

馮代表文光：我自己的就沒有做。

林主席建平：至少是你自己簽，那公所怎麼會知道你給別人做，給不給別人做，簽出來就是看到你的名字，至少還有做啊！不是今天統統沒有做。

馮代表文光：我希望林主席你不要太偏袒鎮公所。

林主席建平：還好啦，還好。

馮代表文光：我的提案不是說做我私人的，只不過是小小的一、二面反光鏡，1面好像是鳳信里的，二面是鳳仁里那邊交界處，因為那邊發生車禍蠻頻繁的。

林主席建平：了解啦，也知道馮代表對反光鏡的，可能攸關百姓一個交通安全，危及生命的一個問題啊。

馮代表文光：但是我現在從今天開始，我絕對尊重你鎮長有行政裁量權，想做哪裡就做哪裡，不高興做誰就不高興做，沒有關係，我非常感謝。

【110年11月5日】

陳秘書輝煌：請主席宣布開議。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林主席建平：今天為11月3號，我們今天表定的議程為鎮政總質詢，現在開始今天的議程，各位代表針對我們昨天的鎮政考察，是不是有其他的意見，請利用這個會次趕快提出，下個禮拜就剩一個總質詢了，剩一個會次的總質詢而已。

連代表金福：主席、副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

連代表金福：我想請問那個原民所所長，這個有關土地分配的事項，在我的記憶裡面，除了7721的規定之外，還有3點大概我知道，我併湊起來就是說，第1點就是以土地淵源者，那個要先分配對不對？跟土地有淵源者關係，他好像有3項，第2項就是從未分配過原民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的那才可以分配。還有就是分配原住民保留地少者，除了這3個條件之外，就是排除了那個有糾紛的，那不管，那我現在講的就是說，綜開段的那個地方，當時那邊有153公頃，一下簽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在那邊很多糾紛，但是我記得好像上個會期，不是上個會期，前一任采晴還在的時候，我曾經跟她說過，那邊有持有土地的原住民，我們排除糾紛的原因，就是你只要沒有搶佔民地，還是說跟他有非常的有那種欸，非常大的糾紛的，我們是不是用別的方法，譬如說那塊原保地，可能是跟他的祖先有共同開發，然後事後可能登記在1個人的名字之下，但私底下我們其實也知道偵察訪之後，其實那塊地是2個人在使用，但我們這樣排除之後，那塊地如果是分配給某個人，還是說登記給某一個人，你可能會在行政上，會覺得說對你自己沒有保護，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方法叫做插牌，就是它後面它會有公告30日之內，要是他沒有來去主張那塊土地是誰的，那表示就是你對於你的行政的處分裡面，還是你對行政之前裡面一點關係都沒有，像這種土地在綜開段有很多，你們到現在為什麼都還沒有在做這個東西呢？因為那邊民眾有跟我講過，你現在做的原住民保留地都是比較沒有糾紛的，還是就是比較有爭議的，你們都沒有在做啦，我想說今年已經快結束了，明年看可不可以再做這種東西，就是要做插牌的動作，你們好像有這種條例吧，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

林主席建平：那個原民所的所長，直接針對我們連代表所提的直接答復。

李所長惠蓮：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李所長惠蓮：謝謝剛剛連代表的提問，針對綜開段這個 153 公頃，在這一兩個禮拜，因為在它裡面 153 公頃裡面，當初在民國 94 年那個有進行漏報，這邊的核定那我知道就去查，裡面也有一些核定的人員，也有一些原住民也有一些是非原，那我知道非原的部分，有一些現在是真的是原住民在使用這 153 公頃，不是沒有在進行後續的動作，因為現在這邊經過鎮長他也有注意這塊土地，那我們即將行文原民會，因為我在等資料，現在相關的人員也將資料送過來，因為他們也會說那塊地當初核定並不是原住民，那針對原住民他已經使用很久，甚至一塊地上面不是原住民的，那塊地有好幾個人分出來，好幾個人在使用那塊地，那現在我們就會函請原民會，我們要寫公文到原民會，看是不是這些族人可以讓真正是原住民的可以使用這塊土地，把那些當初核定非原的部分，改成原住民，因為當初登記的時候，當初是因為有進行調查，那有一些不是原住民的，他想說他也可以拿到土地，所以來進行他就來進行登記嘛，那是用漏報的，那我相信連代表也應該知道漏報那時候有很多人都有來提，後來我實際查有很多人來跟我們反映說，不是原住民他們已經做很久，跟他因為他知道非原不能拿到土地，那我現在會針對已經有送過資料來的，想要把那 153 公頃所有真正是原住民使用的，如果說他提佐證的資料，原民會可以同意的話，那到時候就請那些真正使用那塊地的原住民過來，提供相關資料然後就可以送審。

林主席建平：那好，鎮長針對這個原住民土地，他要補充，請鎮長。

蕭鎮長文龍：主席、許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很感謝我們連代表提到這個綜開段保留地的問題，綜開段這個土地以前是開發處的，我還沒有當兵以前，那塊地一千多公頃我都測量過，誰的土地誰從那耕作我都很清楚，那後來光復大馬那邊有一個縣議員叫梁德山，他最早去那裡開墾，然後土地量一量要分配給誰，這樣，所以那裡土地我很清楚，目前綜開段那裡的土地，要是真正符合規定的原住民的，我們都大部分都已經可以拿到所有權狀了，那還有一點點是因為比較慢辦的還在進行中，那剛才連代表講的可能就是一些非原的土地，原來那塊土地有很多光復鄉的人，以前農會地從那開

墾，從那做後來呢，是民國 94 年才劃為保留地，劃為保留地以後，那些我們平地人不能去申請承租，或者是其他的用途擱在那裡，這個資料在我們國有財產局裡面，當時要報為保留地的時候都有去登記，登記好了所以在裡面會有一個問題，我們原住民保留地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說，77 年 2 月 1 號有在那耕作的，就傳統名義我們要給他列為保留地，但是呢，他那個是最近才去跟平地人講好才換給原住民，所以我們在辦理的時候會卡在日期的問題，這個土地是 94 年的時候，我們國有財產局就有去登記，這個是非原的在耕作的土地，我們現在因為時差的問題，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給他，那我們有在研究是想把這個問題解決，既然劃為保留地了，那原住民也不能申請，平地人也不能申請，所以說 11 月 14 日的時候下午兩點半時候原民會主委他會來，我們想說這個問題，既然土地已經劃為保留地了，非原也不能用只有原住民可以用，那實際原住民在那耕作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他，那目前我們給他，還是要經過原民會同意，77 年 2 月 1 號這個日期一定要有這筆錢，你有從那耕作的我們才給你，你沒有從那耕作的我們都是不同意，所以這一點我跟連代表講，目前比較複雜就是在這裡，就是過去這土地是由非原在耕作，現在原住民要拿到那塊土地還有時效的問題，94 年國有財產局就登記了，都是非原在耕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跟他辯，我們要是說現在給他也是違法，所以這裡跟連代表報告。

林主席建平：好，謝謝鎮長，那我們所長還要再補充說明。

李所長惠蓮：連代表再跟你報告一件事情，就是剛剛鎮長所說的，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會跟原民會的主委報告，因為他這次要下來，那我們也有邀請連代表出席，還有這個部分因為我的資料，已經請就像你說的，非原的部分有原住民在使用，那我以其中一個為例子，我請他提供相關佐證的資料，我們也會函文請原民會解釋，那如果說他認為可以就是同時進行，他如果認為可以的話，那他就會函文下來，那其他的原住民他就可以提供相關資料過來公所，然後進行補辦變更，這個部分更應該是無償取得，因為他們都已經奉約核定了，就是 94 年已經奉約核定了，所以是直接無償取得申請這樣子。

連代表金福：裡面有非原登記的話，那你們可能就要去排除是不是？這個可能你們自己要去釐清？那我現在說的都是原住民的土地？然後可能

就本來兩個人都可以設定範圍，還有地方後來有割新的地號，像這種的你只要排除，他這邊好像有一個公告 30 天，之後他要是沒有爭議的話，你就可以給設定給他，好像是有這一條。

李所長惠蓮：沒有錯，但是因為在分配的時候，你要考慮到。因為如果說你要用撥用分配的話，要考慮到所有的公平性，因為第一開始是國家的地，不是說你一開始在那邊使用就是由你，因為這鎮公所在處理這個案件時候，你所有只要是原住民族人都可以來申請原保地，他都有權可以拿到那塊土地，那至於是不是公平性，這個還要再商討，那你說現在是有人在使用嘛，他已經知道他們的地，如果說當然，我們如果說他是在那邊使用的話，然後他地沒有其他人提出異議的話，當然他是優先第一個他可以使用那塊面積，依據公告分配的話是可以的。

連代表金福：對啊，他才會這個條例啊，什麼以土地比例原則，這個第一個分配，第二個就是未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李所長惠蓮：但是地收回不見得是給他原本就在那使用的人，他還是我們這邊接管原民會的地，所以的族人任何一個，我們要怎麼分配均勻，因為他先在那邊使用，他就可以先分配到那一塊地，是全部重新洗牌，是全部重新洗牌，所以當然我們會去商討說，他如果事先在那已經使用很久的話，都沒有任何爭議，當然會去考量到時候還是讓他優先。

連代表金福：好我很期待原民會長官下來，我也會當面給他提出問題。

李所長惠蓮：好，謝謝。

連代表金福：好，了解！

吳徐代表素美：主席還有鎮長，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

吳徐代表素美：素美第一次發言，想請問我們農業課長，現在目前排水溝，很大很大的排水溝，不知道是雜草叢生，也不知道是歸屬誰管理，所以呢，這次下雨下很大，後面那邊下游那個地方，水也差點要淹下來了，所以我不曉得那個叫鳳林溪後面是不是有一個大排溝，那叫什麼溪啊？什麼大排？

林主席建平：吳徐代表你講的是不是那個公路公園那一條溪往上的鳳林，我們公路公園那條溪流。

吳徐代表素美：不是鳳林溪唷！是另外山下旁邊的，沒有同一條。

林主席建平：但是你現在要問，你講的大排是哪一個大排？

吳徐代表素美：不是那個大排。

林主席建平：那裡的？

吳徐代表素美：山下的，山下那個水，都做得好好的，可是裡面都是那個雜草很大了。

林主席建平：不是啦！你那個地點，因為它有些排水溝是縣府管，有一些是河川局管的。

吳徐代表素美：對，所以我們也不知道。

林主席建平：所以你現在地點沒講出來，課長要怎麼答復你？

吳徐代表素美：就是水源地那邊靠山邊旁邊的。

林主席建平：是不是那個你那天我們在交誼廳講的，是在羅文光前面那個大排？

吳徐代表素美：羅文光那裡也有影響。

林主席建平：讚炭工房旁邊靠近山邊的？

吳徐代表素美：對！對！對！

林主席建平：那個王課長他現在講的，就是以前的財政課長，裡面往山邊往羅文光旁邊。

吳徐代表素美：那個旁邊還有一個好像是自行車道吧？目前也都是雜草叢生，那個位置你知道吧？

王課長鼎全：知道！

吳徐代表素美：大概一、兩公里、2,000 公尺有喔。

林主席建平：沒有，吳徐現在地點知道，你現在什麼問題你要請課長回答什麼就是那些大排的雜草，沒有處理就對了是嗎？

吳徐代表素美：是啊，現在大樹很多啊，那是歸屬誰要去處理的？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農業課王課長。

王課長鼎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王課長鼎全：感謝我們吳徐代表關心，我們鳳義里那個主要排水設施的雜草，那部份我們每年都會由里長反映或代表反映的時候，我們會到現場會勘，然後最主要報給縣政府轉水保局花蓮分局來執行，目前我知道我們報出去但是現在水保局最近大概 11 月中，他們會有審查委員會到各鄉鎮去現勘，若他們委員認為符合他們的清汙標準的話，就會列入計畫來執行，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報出去了，大概在年初的時候就陸續提報，這部分就要等水保局他們會勘以後，審查委員決定，才知道是不是會列入下一波的清疏

範圍，以上報告。

吳徐代表素美：好，謝謝，好像每一年都有這個，之前好像是2年了還是3年，之前那個樹很大，之前都是清理得乾乾淨淨的。

王課長鼎全：這部分喔！以前是由我們公所提報到縣政府的時候，那個水保局花蓮分局會撥一筆全縣的清汙疏濬經費給縣政府，由縣政府來執行，目前這一兩年呢，全部都要報給水保局分局他們來，由委員現勘審查核定是不是要列入他們清疏的計畫裡面。

吳徐代表素美：要我們鎮公所提報嗎？

王課長鼎全：我們有提報這案子出去了，就等水保局花蓮分局他們聘請的審查委員現勘，到現場來勘查過以後才會就是列入他們核定的計畫裡面。

吳徐代表素美：那你有提報他為什麼一兩年了，現在那個雜草真的都塞住了。

王課長鼎全：這個部分跟吳徐代表說明，以前是由縣政府執行的時候，這個會減少到水保局審查這個程序，所以我們那時候報給縣政府的時候，他們有開口契約廠商很快就來執行了。但是現在因為要報給水保局花蓮分局，他們是透過程序收案，由縣政府整年度入案以後，報給水保局，水保局收到以後，他會交給他們PCM廠商來做一個全部的整理，他們會提報給他們聘請的委員，到各鄉鎮去按照各鄉鎮提報的工程一筆一筆去提報，去現勘審查符合他們標準，他們就會核定，然後照理是由縣政府做、水保局做，還是鄉鎮做，要它們核定之後才會知道，他不見得每年提報都會核准，像山興里也是大概2年到3年才會核准一次，因為他們的經費是有限的，所以他們要經過審查機制，如果說清疏的頻率很高，有些地方清疏頻率低，可能就會有以清疏頻率低的地方他們會優先考慮。

吳徐代表素美：我覺得這次如要清理的話經費是很難拿，為什麼很長的一段，對不對？再加上裡面的雜草實在怎麼講呢，岸又很深，結果呢？

王課長鼎全：這個部分再跟吳徐代表說明一下，之前我們提報給縣政府做的時候，是從羅文光他們下來那條橋，轉到讚炭工房這邊。

吳徐代表素美：這是幾年前啊？

王課長鼎全：我說縣政府上次執行的時候，是從那個羅文光下來轉那個小橋，一直清到那個南平里跟那個鳳義里交接口，那邊姓童那邊，那時候有清疏過，那是由縣政府來執行的，那現在都是由水保局來執行，所以他們在審查機制的時候，他的標準是由審查委員當場來

判，是不是符合。

吳徐代表素美：不是水保局嗎？

王課長鼎全：對！水保局花蓮分局。

吳徐代表素美：那現在這樣子的話，他什麼時候來也不知道？

王課長鼎全：我們已經提報，預計 11 月會有委員到各鄉鎮實地現勘。

吳徐代表素美：實地現勘以後。

王課長鼎全：對！對！對！

吳徐代表素美：我覺得這個但是好像這個能力太差了，可惜排水溝做的這麼大，這麼漂亮，結果雜草叢生到，好像沒辦法！

王課長鼎全：因為我們在鳳義里來講，讚炭工房旁邊那條野溪以外，還有鳳林溪的，還有從鳳義坑下來的，水保局範圍的我們都有提報，是由他們審查委員去審查的時候，我們就不曉得核定與否，要等他們審查完才知道。

吳徐代表素美：還有那個叫什麼我們水源地下來，有沒有，下來旁邊那個排水溝，旁邊有人住嘛，對不對，住了之後上游這個雜草還是一樣，但是我講了也是到現在還是沒有清理，也是屬於他們管得的嗎？

王課長鼎全：在以地上通路來講，以鳳林溪來講的話，是在鳳林二號橋跟鳳林一號橋中間，往上鳳林一號橋跟二號橋中間，那邊有一個截點，那邊往上是水保局來負責的，下游、中游是由九河局，至於鳳義坑下來的，是在正信路、正信橋以上呢，是由水保局負責，在正信橋以下的是由水利科來負責，這個是他們有一個權限的分工。

吳徐代表素美：好像分到這樣子那個是三不管地帶，一樣都沒有人去處理。

王課長鼎全：在我們以鳳林溪來講，大概是從鳳林二號橋以上，就報給水保局。

吳徐代表素美：你所謂的二號橋是哪裡？

王課長鼎全：是那個許石水許里長那邊進去的，到陳課長他們那邊，那個橋是鳳林二號橋，以上都是報給縣政府轉水保局辦理。

吳徐代表素美：那我這次這樣子的話，會後是不是提個案叫他儘速。

王課長鼎全：因為每年都會要我們提報，吳徐代表認為那個非常緊急的話，我們會跟那個委員下來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到這一點。

吳徐代表素美：我的意思是一直拖、一直拖。

王課長鼎全：我知道，因為我們每年都有提報，但是不見得每年水保局都會核准。

吳徐代表素美：不見得會核准，那我們要怎麼辦？

王課長鼎全：因為那個委員都是他們聘請相關工程委員，他們在審查的。

吳徐代表素美：他們沒有來看也不知道啊！

王課長鼎全：他們會下來到現場來看啊，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追蹤，如果這次審查委員來的時候，會跟委員特別提起這個地方，好幾年沒有清疏了，影響到地方安全的問題，影響排水對附近的住家，會造成滿大的安全威脅，尤其是這次 10 月中的那個豪雨，影響更嚴重我們會反映給水保局。

吳徐代表素美：上一次都要滿了耶！

王課長鼎全：我知道因為那雨勢大，因為那個作物會影響他的流通量，所以這次我們會特別跟委員提起這個事情，請他們把這個列入核定的工程裡面。

吳徐代表素美：你所謂的水保局的什麼委員啊？

王課長鼎全：他們外聘的審查委員，他們都是屬於工程類的，屬於水利這方面的委員都有。

吳徐代表素美：我們鳳林鎮這麼漂亮的地方，結果來一個排水溝都是雜草叢生，很可惜啊！

王課長鼎全：我們也希望說在本鎮轄內，鳳林溪水保局的河圳，讓我們維持乾淨的河床，讓水流非常暢通，不要影響到民眾的住家生命財產安全，這是我們期望的。但是有時候我們在地方上，只能盡我們的力量，儘量提報有機會跟水保局或縣政府反映，多關注一點多核定我們的工程。

吳徐代表素美：每年的什麼時候是提報的時間？

王課長鼎全：是每年的，隨時都可以提報。

吳徐代表素美：隨時都可以。

王課長鼎全：對！提報到縣政府他要入案彙整，時間到了他再提報給水保局。

吳徐代表素美：他們最近就是會下來就對了。

王課長鼎全：11 月中會下來。

吳徐代表素美：希望你稍微催一下。

王課長鼎全：我會跟水保局委員提醒這一點

吳徐代表素美：真的大概一兩公尺好長，不是只有陳課長那邊，一直到張七郎旁邊那邊下來都是。

王課長鼎全：那條溪我知道。

吳徐代表素美：所以不信你可以再去看看。

王課長鼎全：好我會去。

吳徐代表素美：就麻煩你。

王課長鼎全：謝謝吳徐代表。

林主席建平：好！請坐，對我們吳徐代表所提，我們鳳林山一個排水溝長雜草，不然我建議啦，吳徐我們這次定期會代表提議案嘛，然後提議案之後，我們請公所再轉水保局，這次的代表開會的決議案嘛，然後現在課長答覆的 11 月中，他們要來看的時候，那課長他們委員要下來的時候，你就特別通知我們的吳徐代表一起會勘嘛，那吳徐代表他們來會勘的時候，當面跟他許謙啊，就是三字經、五字經去伺候嘛。

吳徐代表素美：我就學不來啊！

林主席建平：沒關係，應該要整個程序，因為我們代表要體諒課長，所有的答復就是權限的問題，我們本身農業課的權限到那邊，因為第一個所管的單位，你像這樣子很多的事情，一條溪什麼橋以上又是什麼水保局，什麼橋以下又是九河川局、縣府管的、這個呼應到剛才、剛才我們連代表所提的，我們有些政府在當初做很多的事情，都是只有一個想法，沒有考慮到實際上執行的人、分配的人的痛楚，就像剛才，你在綜開段一百五十幾公頃，當初你畫為原保地，所有原民會為我們原住民同胞爭取權益，這是一定是原民會成立的宗旨，但是你在劃定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實際耕作的問題，你就像在農會地來講，因為我跟光復鄉的連結比較多一點，有很多光復的朋友，其實他們早期在農會地有很多土地，是屬於光復人在使用，當然我們不懂，他是私有地、是承租地或是占用地、你知道嗎，但是政府大筆一揮之後，就是造成現在剛才連代表所提，鎮長答覆、所長所答覆的問題出來，就跟我實際在鳳林山一樣，我們一直認為我們鳳林山整個都是屬於鳳林的，稜線以後屬於萬榮鄉的，結果其實不然，那剛好有這個機會，以前鳳林地政事務所的那些曾經的承辦人員聊天過，就在民國好像 7、80 年，現在那個我們鳳義里、鳳信里那個山後面那一塊，早就是萬榮鄉的，以前林進財現在買的那塊土地旁邊的溝，它劃起來往北的鳳林鎮，往南的是萬榮鄉，但是問題是那邊實際耕作的，都是我們現在住在鳳義里山下的人在耕作，但是他就是直接劃分為原保地，那以後承租的問題，以後權益的問題，有沒有，現在糾紛就很多，照理講鳳林跟萬榮來講，實際應該以稜線為主，山的稜線過去往南那邊屬於萬榮鄉，這邊實際上就是鳳林人耕作的，但是他劃為萬榮鄉，你萬榮鄉的劃下去就是原保地了，就是說很多的

事情變成說，當初政策的制定整個的劃分都沒有，就像以前中央政府在打房一樣，為了一個帝寶一坪3百多萬，然後就劃分一個奢侈稅，你買賣1年內45%，買賣2年多少，就你劃下去之後，就連我們花蓮偏遠一棟房子的價值30萬、50萬、70萬，也是要奢侈稅，他就們沒有說中央政府很多的政策就沒有，都是一刀式的，一切，然後造成地方很多的困擾，你為了要打房，結果你讓很多實際上，第一個地價不高、房價不高，而且可能3、40年的房子他也要受到那個奢侈稅的一個禁止。所以說很多的鎮政問題，因為而且我們法令的修改，我們立法委員又沒有很認真，76號其實也不是幫我們爭取建設啦，立法委員最主要的職責，就是因應時代的變遷，實惠各種法律規章，他們要修訂法律的啦，我們百姓也搞錯方向了啦。這個立委為我們爭取什麼建設，爭取建設縣政府來做、議員來做、公所來做、代表來做啦，立法委員你就是最重要的主旨，就是把法令的修改，就像我們原住民一個立法委員鄭天財，就是我在很多的場合，我一直很佩服他，他就做立法委員的工作，實際上我們在選區的服務來講，可能都看到他的助理，比較沒有看到本人，但是他做的事情，為了我們原住民所有的福祉的、權益的爭取，像以前還有一個他項權利現在都改掉了，這個才是做很多的事情，那我們現在這些時間討論的這些事情，就是因為當初政策的制定不明朗、不明確，沒有細部的，沒有專責的承辦人員在那邊工作，就是說現在造成一段河那麼多單位，單位一多，互踢皮球。所以說為什麼呼應再回來，我們鎮長那時候要成立環公所，包括公所都一樣啊，以前一個路樹整理，也有清潔隊、也有農業課的、也有什麼課的，通通不要歸下來環公所管理，事前專一、事前單位的話，你就好掌控，大家都沒有責任，就是你這個部門，就是你這局處在負責任的人，然而主官在控管的話，百姓呼應的話，找對單位這個才是最正確一個政治的運作啦。就我們台灣很多的事情，有時候看一看，但是啊！就是很無奈啊，因為畢竟我們是最底層的，那我們就是依照法令，你今天要叫所有課室主管他們自己把法令編一編，給自己的人看，那也不可能的事情，我們要呼應最底層百姓的需求，很多的法令限制，很多的權限，限制在那邊這是很無奈的地方，跟各位閒言，跟他再言語上溝通一下，這是我對很多事情的一個認知，跟各位做一個溝通，那現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徐代表素美：就是有關於我們的公共造產舊市場，現在目前就放在那裡不知道以後要如何使用？是不是要拆除？還是怎麼來處理？

林主席建平：好，這個我們的舊市場現在都暫停停租了嘛，那未來我們公所、公產所，還是公所有什麼意見針對，我們請劉所長答覆。

劉所長慧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謝謝吳徐代表對我們市場業務的關心，我們目前中正市場他的結構已經滿老舊了，至於後續要怎麼使用處置，可能會後我們會要再跟鎮長討論之後，才會有一個回復給代表，目前暫時就是先擱置在那邊這樣。

吳徐代表素美：那是違建嗎？

劉所長慧芳：它其實不是違建，只不過它的建築物是真的很老舊，然後它裡面其實有漏水的問題，像我們地下室，其實為什麼我們暫停使用，它就是一直漏水，然後導致於我們樓下那個發電機一直有很大的問題存在。我們之前就是有請廠商去看過了，要解決那個漏水的問題，廠商是說樓上公廁，公廁必須敲除才有辦法真正找到漏水點的地方，可能要等敲除之後才知道是不是，要是那個地方地下室的漏水沒有處理的話，我們的發電機一直就會故障，一直有問題，那個消防安全就沒辦法通過，公安申報的時候也沒辦法通過，所以他就會涉及到後面公安檢查的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吳徐代表素美：那請問譬如說修理之後，好像說發現還可以繼續使用，沒有的話乾脆那個違建整個打掉，那是黃金地帶耶！

劉所長慧芳：那這個可能會後再請示鎮長討論之後，才有辦法回覆吳徐代表，謝謝！

林主席建平：吳徐代表不會啦，其實這個市場大家都很關心，因為第一個建築物也老舊啦，第二個這又剛才講的當初的設計，並沒有貼切我們百姓的實際需要，就像我們的吉林國宅一樣，當初蓋的時候，其實我們鄉下地方以透天的為主，結果那一片的土地，它蓋了當初就是仿照都市裡面，它仿照蓋了4樓，當然啊！品質就不予置評，第二個當搬進去之後還有滿多人有意願要買，結果買的時候，沒幾年就開始往外搬了，就是因為第一個結構，第一個設計的規格，然後整個空間的使用就不符合一般人的情形，那我們的中正市場當初可能就是一個老舊，所以說很多的政治人物當初在做很多的事情的時候，為了我想要更換它，但是並沒有那時也沒

有空間，上級也沒有跟地方討論，不像現在很多像我們的箭瑛橋，像很多我們的事情，縱管處所要開發的事情，都會跟地方政府、跟公所、跟代表們做一個先前的施工說明會，然後接納地方的建言，這個產生一個好的共識之後，再委託來設計，其實你早在 30 年前那時候的政治氛圍，我能給你錢做什麼事情已經很好了，當你有考慮到你實際上的需要，所以有一句話就常常講嘛，給人一個東西不一定要給最好的，但是要給最適合他的，你知道嘛！所以現在問題一拉過來，我們的中正市場第一個地下室老舊，然後上面店面的格局，那再加上我們鳳林鎮的人口一直減少、老人化之後，那種人口的盛況也不再，那這塊土地以後做什麼怎麼規劃來講，剛才所長也很清楚的就暫時，現在至少現在唯一的承租戶都沒有了嘛，我們也沒有承租的問題，那可能就先擱置在那邊，那等公所或者代表們有更新的提案，我們大家再一起共同探討，應該是這樣子啦，好不好！

【110 年 11 月 9 日】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許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
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林主席建平：今天表定議程為鎮政總質詢，今天的總質詢是這次定期會的最後一次，那我們代表會昨天也跟鎮公所鎮政考察了兩個點，是不是各位代表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請好好地把握機會，請利用這個總質詢的時間提出，現在開始。

周代表清豪：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邱組員，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周代表清豪：本席這邊想請問那個建設課江課長一下，就是有關道路，那個我們一般來講，道路都會去挖掘，就是那個目前我知道的，中華電信在長橋那邊有挖一段路啊，是不是說他之後的修復，他是不是有申請，他一定會有一個修復的程序。

林主席建平：請建設課江課長，針對我們周代表所提的道路挖掘，他整個的剔除情形，跟大會作一個報告。

江課長國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還有本所

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有關周代表所提的那個道路挖掘的問題，我們現行的道路挖掘回復的部分，就是施工單位按照施工的寬度面，比方說他挖 1 米就回復 1 米，只是我們公所會有一個收取道路挖掘費，挖掘費的計算方式呢，未達 10 公尺的部分，就是道路寬度未達 10 公尺的部分，就是以 10 公尺去算他的總數量，然後去收取他的挖掘費，然後 10 公尺到 16 公尺是 2 分之 1，16 公尺以上呢，是用 3.75 的方式去計算他的數量，然後去收他的道路挖掘費，道路挖掘費 1 立方，我們大概收取費用是 525 塊錢，我們現行的比較有一個權宜之計，是我們有按照他比照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的工程數量比較大，我們會用換撥的方式，就是他的收取挖掘費多少，按照他去計算他可以鋪設多少的道路面積，然後再找一條比較不適合行人，有影響行路安全的道路，全面去把他鋪新有這個製作部分，這個在北林的話，我們就有施作 2 個部分。

周代表清豪：課長謝謝，因為像這個他們在回復的時候，就是比較沒有像我們正式的工程在施作，他是做一個簡易的回復，有的厚度只有 1 公分、2 公分，然後因為他已經開挖過了，本身路底已經不好了，然後他既然有申請他的回復，沒有這麼標準那麼嚴格，那之後我們他的修復費，是不是有辦法，讓我們這個他開挖的長度去重新鋪設。

江課長國勇：這個部分像我們今年、去年都有在用道挖基金提列一些經費辦理，我們鎮裡面有些比較破爛，比較影響行車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有去重新鋪設過，雖然說周代表所提那個路段，如果說到時候會後我們看一下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明年就把他列入道路美化工程的部分，至於周代表所說的現行施工單位回填不實，還是說一段時間就損壞的，到時候我們會勘，是需要我們施工單位重新加強再鋪設的話，我們會再通知施工單位辦理。

周代表清豪：因為那個路本來是很漂亮完整的，因為其實他們在挖的當下施工，我們還是要給他挖嘛，因為他的管配合一些民眾申請案件，中華電信在挖的時候，是看很可惜啦，是說本來很漂亮的路，既然他工程必須一定要做，是不是讓他回復得更完整一點，不要變

成東挖西挖，感覺那個路好像民眾觀感也不好，感覺沒有鋪很久又被挖的感覺，所以我說既然他一定要挖，然後要回復的時候，盡可能把他要求到回復這樣子，比較完整原來的樣子，謝謝課長。

林主席建平：請坐！

周代表清豪：主席，第2點就是有關原民所，想請所長。

林主席建平：你直接先問。

周代表清豪：有關那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我想說所長了解，長橋最近很多奇奇怪怪的狀況是，明明不是他在用的，但我絕對贊成別人還在使用的，不管是漢人還是原住民，讓他有承租權，漢人是拿到承租權，然後原住民身分，原民會會編預算跟台糖跟國有財產局買土地，來放給我們原住民來使用，但是在認定上希望比較嚴謹一點，因為據我所知光中心埔那邊就好幾件案子，是什麼案子嘛，都是漢人在使用，借給他的朋友，他也不跟他朋友講，他就跑去申請承租，結果用到跑法院，連以前的里長都跑法院，因為他是要鄰地證明，跟那個有當過長橋的里長都可以去開證明，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因為他送件呢，是送我們公所這邊，應該是算第1關，是不是我們在審核的時候，請所長稍微說明一下這樣子。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原民所的所長，針對周代表所提的，攸關我們原住民保留地舊有的、在用，或承租者是漢人的部分，這個部分按照現行，連代表應該也講過了，在攸關漢人的部分，這個部分做個答覆，請所長。

李所長惠蓮：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還有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非常謝謝周代表的提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原民所針對來申請原保地的時候，我們第一件事情都會先審查他是不是原住民，那所以我們會請他提供戶籍謄本限戶、全戶，因為戶籍謄本上面會有原住民的註記，他是哪一族群的，那第1點他如果是符合他是原住民，他又符合77年2月1日以前年滿20歲的，他當然是可以來申請原保地，那在申請原保地的過程當中，他所附的資料，是你說的四鄰證明，四鄰證明所謂的意思，就是東西南北，他那一塊地的東西南北，只要其中尤其是補辦增劃編，只要有一個地，哪一個方位就可幫他

證明說那個方位，已經從 77 年 2 月 1 日使用至今的話，那當然是沒有問題，那你說漢人在使用，因為當我們接收到補辦增劃編的申請書的時候，我們會看這塊地的產權是誰，誰在管理的，如果是國產署，我們一定會通知國產署來會勘，不會說國產署不會到場，因為地是國產署的，國產署一定要陪同我們會勘，然後他會在裡面註記，有沒有人在使用那塊地，如果沒有就一切照流程繼續走下去，如果有，他裡面一定會有寫占有人，現在是誰在占用這塊地使用，那既然有人占用的話，你既然來申請原住民，就必須要跟這個國產署所填的占用人去釐清關係，如果沒有釐清關係的話，公所這邊絕對會第一線把他擋下來，不會讓他使用，因為他就沒有辦法再來申請，我們會函文給原申請人就跟他說，裡面有占用人，請他一個月內釐清，如果未釐清的話我們就駁回，駁回不代表他不能申請，他一定要把那塊地釐清，因為如果他不釐清，連原本的占有人，就算還有人要去承租那一塊，漢人要去承租那一塊地，他也沒辦法處理，所以現在國產署的意思是，你就是要釐清關係，現在有一個複雜的點，就是國產署當初是委外去清查我們鳳林鎮所有的原保地，就是有關於它們的土地，他看裡面有沒有占有人，因為當初是委外，那我們後面接的這些人，我們已經沒辦法去查明，我們只能知道當初的記載就是有那些人，那如果說不能去釐清占有人，那他只有從我們這邊去認定，我們只能跟他說你們沒辦法釐清，請他們把我們的資料拿給國產署看，因為核定機關還是國產署，我們這邊公所只是初步的審核，幫他們會勘，收申請書會勘，然後把國產署的意見填寫給申請人，讓他知道另外有一個占有人，他想要承租的話，他也必須將我們這邊的資料，申請那塊地的資料拿去國產署，那這樣子就是看國產署要不要放行，公所不可能就在第一線就讓他申請，因為我們會把他打回去，就是這樣子。

周代表清豪：所長因為其實我也希望原來佔有人趕快拿到，像漢人趕快拿到承租權。

李所長惠蓮：對，沒錯！

周代表清豪：原住民身分之後可以拿到所有權狀，但是因為這個第一關，像萬

榮也是啊，現場都沒有去認定蓋一蓋，有的是5年8個月，5年10個月，我是講往往我們是第一線，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在那邊，要比較慎重，因為或許我們只是蓋個章，可是到他們因為現在有幾個案例，都已經弄到法院去了，都在跑法院階段，然後結果反而是搶人家土地的勝訴啊，你看那個我也不知道法院是怎麼樣去，但是實際上因為他們的爭議太多，就是說不管你種了幾十年，你沒有承租我就去把你推掉，全部把你用怪手挖挖掉，有一點感覺是毀屍滅跡，看不到東西，等到國有財產局來看現場，就是也沒有辦法認定，看不到東西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再慎重一點，就是到時候來就是辛苦所長，因為最近真的太多這種糾紛了，謝謝所長。

李所長惠蓮：周代表我再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像以我們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他裡面的第三條裡面有規定，就是如果有佔有人，公產機關必須要去排除，這個公產管理機關是，公產管理機關這個佔有人，那我們公所當然第一線，我們受理他們資料的時候，就像我剛剛說的國產署，他一定要來會勘，那公所這邊是沒有權力說原住民不可以來申請，這我們一定還是要受理，但是我們只要註記裡面，對國產署註記裡面佔有人，我們當然會通知申請人，請他釐清，公所一定會在這之前，如果都沒有釐清，公所絕對不可能再做下一個動作，所以你說對他們原本已經有使用人了，雖然不是原住民，但是原住民看到他的地，就想要把他的地佔為己有，那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公所也可以出面證明，確定裡面是有人不可以隨便剷除，公有地、國家的地，這是國產署的地，因為當然這樣子的話，如果說要跑法院的話，這個當然是他敗訴，因為我們也會去提醒他說，我們有請他領證他沒有，就是這樣子。

周代表清豪：因為真的要去確認，因為所長那天，你看我跟你們課員，還有里長到現場，好不容易把他擋下來，我們擋的原因是，我們直接跟那個申請人講，你現在指這整個果園，有哪一顆芭樂、哪一顆水果是你種的？你看他講不出來是他種的。

李所長惠蓮：對！

周代表清豪：所以我們要避免這種問題，我絕對希望大家拿到他應該拿到的權利，但是不要去搶別人的，而且他講不出來說哪一棵是他種，妳看看他差一點就叫怪手去把他推掉了。

李所長惠蓮：我要謝謝周代表那一天，還有另外一個鄒里長，你們兩個都有去，因為剛好你們有去，你們的意見我們也記載在會勘紀錄裡面，所以剛好就是要跟國產署承租的申請人，就是漢人，他可以把我們的資料一同送過去，那我們也會把這個資料，也函文給原保地的申請人，讓他知道那原保地的原申請人，這邊我已經進行駁回了，駁回就是代表說，他這塊地因為跟人家有糾紛，那他也沒辦法釐清原本的占有人，害另外一個承租人不能承租，所以最後的認定、核定還是在國產署那，我們也有通知國產署，跟他講大概的情形，所以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國產署，看能不能讓那個承租人，那個漢人承租人他能夠繼續承租，就是這樣子，該做的我們都有做了，謝謝周代表！

周代表清豪：謝謝主席，謝謝！

林主席建平：好，所長請坐，漢人跟原住民的一個權益啦，那公所是受理單位，早在以前開始有原保地的申請的時候，就有滿多的糾紛啊，利之所趨每個人都要想盡辦法爭取屬於自己的權益，但是站在公所的角度，在整個審慎的過程裡面，特別應該要注意重要的是領證明，是不是有原始的佔用人或承租人，這一部分一定要釐清，如果太被動式造成百姓之間的紛爭，當然國產署當然也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國產署現在就是地方，我們公所的申請之後，他們就是派員會勘，應該他們手邊上都要有一些的證明，好像變成說他地是國產署的，可是好像你們來申請，他又比較被動式的，他應該要有先期的作業一個註記，不要讓我們地方第一線的人員，對不對，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依法行政、依法處理，但是問題牽扯到百姓個人的恩怨，然後在會勘的現場裡面，這種情形以前都常常發生，那現在蕭鎮長上來之後，特別注意這個事情，其實事情證明是最重要的這過程裡面，除了把事情辦好之外，也是對自己的工作一個保護，有沒有其他議題？

高代表進福：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陳秘書、邱組員，及公所蕭鎮長

所帶領的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高代表進福：本席第一次發言，首先呢，延伸周代表所提的，希望原民所這邊要從嚴審核，因為該申請的都申請了，後面我怕延伸一個大家要深思的問題。有漢民族會利用原住民當人頭申請，這個部分比較難以釐清，但是會延伸一些不必要的麻煩，甚至於會送到法院造成訟累。

第二個問題我請問我們農業課，我們那個愛狗樂園什麼時候開始營運？我村莊很多野狗，我們一直在等候愛狗樂園的開放收容，不曉得農業課這裡知道嗎？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野狗送過去，那第二個問題是說，如果說這些野狗有人收養了，送去會收費嗎？請農業課課長。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農業課王課長，針對我們高代表所提的，我們的貓狗躍動園區，目前算是好像準備要開園了，目前的一個進展到哪裡，然後第二個就是等開園之後，屬於地方的這個狗的整個收養，應該是沒有收費啦，沒有關係，請王課長答覆。

王課長鼎全：感謝我們高代表，對我們狗貓躍動園區這個營運的問題，就我這個部分有跟所長聯絡呢，它們目前預定的開幕時間是訂在12月11號，目前是預定時間，預定時間是有變動，可能要看縣長的行程那邊是不是有所變動，目前是在12月11號開幕。第二個問題有關於是自己飼養的犬貓，送到園區去是否要收費，依照目前在吉安動物收容所那邊來講，自己送去是不用收費的，那事後會不會有所變動，可能要看它們園區的管理辦法訂定的情形怎麼樣，依照往例來講犬貓送到愛狗樂園去都是不收費，如果任意棄置的話，可能在飼主必要負擔相當的處罰，所以目前得知的是沒有要收費，那如果說有人有需要去領養的話，這個部分以後也會有部份的業務，讓領養人去看了以後，適合的他就可以去領養，應該都是不用收費的。

高代表進福：接下來的問題我看人事主任坐得很不舒服，我想問一下我們國旗要掛到什麼時候？

高代表進福：我要知道的是掛國旗，公所有沒有派人定期去巡視，因為前天在統冠前面，那支國旗斷了掉在地上，也沒有人去收起來，那是不

是有人蓄意破壞或者是被強風吹斷，那我希望公所定期去給他巡視一下，掛了這麼多不見了幾支，斷了幾支不知道，那也是公帑！希望我們那個凱哥注意啦，國旗也是代表一個國家嘛，我不希望被人炒作就這樣而已，不用起來。

過來有關於昨天我們代表會跟公所到兆豐，我想兆豐它們一直逃避我們地方代表的一個考察，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表現，雖然我們有去了幾個點，他們也有派幾個職員給我們說明，但是就本席到現場看雜草叢生，兆豐根本沒有心在經營包括它週邊的排水溝，他們所種植的樹已經往一般的道路倒下去，水溝已經長滿了牧草、蔓澤蘭，也沒看見兆豐在關心這個區塊，可見得這個必須透過我們公家鎮公所函文過去，請求他們將環境整理，最起碼兆豐公司周邊的環境，他們自己要清理，不要老是透過公家的資源來幫他們清理，這是一個很不正常的現象，本席就這個部分希望公所能行文到兆豐給予改善，以上，本席的質詢完畢。

林主席建平：好，特別感謝我們高代表，從昨天的鎮政考察裡面，事實上是明眼人一眼就看的出來，當初曾經兆豐他們許下的願景，大家一同努力過的人心裏面特別的感傷，因為尤其像昨天，第一個他的心態，誠如剛才高代表所說的一個地方的鎮政考察，所有的當初在名片上印的特助的啦，印的一些的廠長的啦，什麼什麼經理，沒有一個出面，然後派一個在地的過來擋一下子彈，好像認為說在地人，我們比較不好修理，但是從整個昨天會勘過程，從他的溫泉水的排放，他們整個淋浴間跟衛廁整個的排放，一直到整個牧場的他們整個曝曬，其實昨天喔，只是想看它們想怎麼做啦，其實昨天在兆豐園區裡面，真的荒腔走板，他們問的問題在文件上他們是拿的出來，就像他們所有養牛區的所有的那些洗出來的汗水，他們經過一個那個還不是汗水處理，他那個是自然曝曬之後，你看我們到裏面的溝渠去他流出來的就是，然後他現在跟環保局講全區澆灌，其實你全區澆灌來講你整個就排放到，雖然說是兆豐自己做的硬體的排水溝，但是整個就直接就是汗水就是廢水就是糞水然後引導到它們的那個果園區裡面自然澆灌那就很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廠區裡面的惡臭，那你整個澆灌到果樹區之

後地下水的污染，然後它整個一年多以來他們的垃圾，我們的公所就已經不讓他進場，你看昨天去到那邊，你看那些東西一年多，怎麼可能堆那麼多，分類也不做好，然後也露天對不對？但是說我們還幫他解套，至少還有一個小空間在處理，曾經可以處理資源回收的空間啦，但是所有的袋子裡面，所以就看到這個公司的第一個，不敢正面面對各種問題逃避的心態，第二個處置這些事情荒腔走板，你就知道這公司差不多，就是枉費了創辦人那個吳家錄，當初4、50年來在那塊土地所付的心血、所有的期待，然後到這一代那我們還曾經很自豪過，兆豐是一個有良心的企業，對敦親睦鄰對清寒子弟的獎學金，對我們代表會所有代表們急難救助，地方上的他曾經帶來一個希望，其實我們擔任公部門的，其實很簡單，我們期待的就是你可以做的很好，你的營運可以每天成長，你公司賺大錢，那我們地方要的是什麼，從一開始跟兆豐接觸，我們要的很簡單，我就跟他們董事長主秘講過了，我們希望你們企業往好的地方去發展，你們的營運蒸蒸日上，你們每天進園人數3萬人，那我們公所自然就提出一個軟的配套措施，你們進去遊園之後，導引出來我們鳳林鎮上的景點，這個人數一多上來，我們鳳林鎮上我們所有的商店，我們所有的飲食、景點很多地方的農特產品，就有一個管道可以銷售，這個是大家雙贏，曾經大家編織的夢，他們還自己出資了3億多蓋一個車站，結果等3億多車站蓋上來土地增值之後，結果現在走到這種情形，一個遊樂場、一個休閒農場，所有的硬體設備，包括你們的住宿，你們的園區也好，你8到10年你一定要更新，你現在去他們的玫瑰園再去荷蘭村，去住那個小木屋，進去聞霉味就一大堆啦，但是也很無奈啦，因為他是私人企業，那只是看到說號稱是全台灣省最大的休閒農場，736公頃，結果閒置在那邊，當初你看給我們多少夢，還有9洞的高爾夫球場，要六星級的觀光飯店，對不對，要有所有的遊樂設施，我們夏天的時候還有一些的水上活動，結果到後面空談一場，那空談一場也無所謂，最讓我感到不舒服的，就是當初我剛才稱之的良心企業，當初用了將近100多位在地員工，不管是萬榮鄉也好，不管是我們鳳林鎮也

好，雖然薪水不高，但是是至少是提供一份就業機會，但是你今天公司的經營策略，大環境的改變，讓你有想要紓解也好，還是不再投資也好，因為這是你私人的行為，但是對這些跟著你 20 幾年的老員工對不對，你各種的行政手段，迫使他們自動離職，你至少是一個關係企業集團，你連基層勞基法裡面的資遣費你都不願意出，你用各種的手段迫使他們自願離職，那這一點坦白講我就不能接受，今天如果說你是一個小公司，你是一個小規模的，你的財務狀況就是經營不善，你今天再怎麼樣來講，你土地的增值你所有的關係企業，你今天對待所有員工這種心態，那更不要想說我們昨天去對不對，全部推在地的出來，所有當初享受他們光環的特助啦，在外面名片遞來遞去的人跑去哪裡？根本不想去面對那這點沒有關係啦，反正土地在這邊，那個各位代表以後如果有百姓有什麼陳情來講，對不對我們就不時的考察嘛，對不對該當攸關環保的，攸關各方面議題的，就是按照基本的層面，我們就好好的關心我們的兆豐農場，那還有一點高代表所提的，原住民的土地當然漢人是不能購買，但是其實你要叫我們主管單位去釐清很難，但是有一個方法可以徹底解決，那一點就是地政事務所，可能就是我們的原民所看或是相關的單位，請縣府要求去，因為為什麼漢人買原住民土地，很簡單的一個動作設定，就是我今天這個土地價值 500 萬我給你設定 3000 萬，設定的原因這個要釐清開來，有沒有你沒有辦法設定，漢人就不敢買原住民土地，因為他就沒有保障，所以說漢人買原住民的土地過戶借用人頭之外，一定到地政事務所去設定，這個是保障自有權益的作法，你如果說原住民歸原住民漢人規漢人的話，唯一從設定這邊，你要承辦單位說，我們只想釐清你就沒買了，就沒有辦法，因為我們受審單位可以按照申請的文件來審，沒有辦法按照你私人的行為下去審，那唯一的就是从地政事務所的設定，這個部分這個是可以杜絕的，接著還有沒有什麼代表，我們請詹清忠詹代表。

詹代表清忠：主席、副主席，我們蕭鎮長，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

詹清忠代表：在這邊有兩個問題，在這邊那個像我們昨天去看，兆豐它們裡面

的那些排放污水什麼的，我告訴你像我們昨天去的情形，對我們的地方政府，對我們的代表會，真的很不尊重，他把你當作什麼，把地方政府當作什麼，我有正常繳稅就好了，其他的你都沒有我的辦法，其實像他污水排放根本都不及格啦，他就可以從他那個排放出去是農田水利會的啦，在農田水利會那邊人家灌溉也不行啦，他講說如果排放在自己的園區裡面那個也不行啊，污染地下水啊，也是不行啊要嚴格執行的話，我就不相信他能通過，我講一個例子就好，之前我養豬的時候，我自己也經營養殖業，我那個排放污水處理過再出去的水，那個老百姓跟我講說，隔壁鄰舍他那個田地要灌溉，結果灌溉都有臭味，那個廢水都有臭味，人家不管是跟你不同派系，還是怎麼樣的人，他就是隨便給你檢舉，那環保單位就一天到晚再來，我跑去找饒忠找好幾次，結果我乾脆把他收起來，我就不養了，就兆豐我們地方政府給他方便，他當成隨便，有哪一個企業我告訴你啦，他之前給我們的回饋金又怎麼樣，我還幫你執行嘞對不對，我拿你的錢給人家還講說是兆豐的基金，神氣什麼，我想鎮公所蕭鎮長把他上緊發條，發條一定要上給他緊，像他垃圾堆積也不是那個啊，要整理不整理而已啦，第二點還有一點補充，就是我們現在就等他環保局的那個勘驗結果下來看怎麼樣。還有一點我們那個中華市場，有一些民眾在反應，他說我們現在不是要補強工程嗎？中華市場要補強工程，那個攤販怎麼給他遷置？要遷移到什麼地方？還有大約那個開工日期是什麼時候？好，我們請那個公產所。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公產所劉所長，針對我們詹代表所提的中華市場，他的補強整個工程、工期，然後在施工期間攤販的處置情形。

劉所長慧芳：非常謝謝詹代表，對我們市場業務的關心，針對詹代表講的，有關耐震補強的工程，我們其實在今年的9月6號時候，就有邀集中華市場的所有攤商，都有發通知單給他們，在公所開了一個說明會，那個時候就有跟各攤商說明，我們有關工期跟遷移的地方，那時候是跟攤商說明，目前臨時攤販遷移的位置，會是在忠孝街靠客文館內側大約100米的距離，這樣然後每一個攤位是每格3公尺乘3公尺的攤位給民眾，給裡面的攤商臨時擺攤，然後

屆時會裝設簡易的水電供攤商使用，那那個時候鎮長主持說明會的時候，有很體恤攤商因為就是怕民眾攤商到時候農曆春節，是他們最忙就是比較賺錢的時候，所以那個時候是有跟攤商講說，我們是盡量跟到時候發包出去就跟工程的廠商講說，可不可以在農曆年後再進行工程的施作，以上說明，謝謝。再補充一下那個工程的時間大約會是 6 個月左右，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吳徐代表素美：主席還有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有關於我上回質詢有關山腳下的那個大排水溝，那麼我昨天有聽到我們秘書有先了解一點，他說我們那個是山腳下，並不是九河局，是水保局在處理的，所以呢我想說既然是這，那我還要在寫提案嗎？不用吧？還是說我們鎮公所還是來處理這個事情，秘書再講清楚一點讓我了解。

林主席建平：針對我們吳徐代表所提的那天我們在質詢裡面，靠近鳳義里山腳下那個一個山區排水的雜草的處理情形，請徐秘書答復。

徐秘書誌謙：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還有本所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關於剛才吳徐代表您提到，那個讚炭工房後面那個山腳下的那個野溪，因為他那個地方就水保局認為他不是在山坡，不是在他的處置的範圍內，那個地方既然水保局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那我們原則上就那個溝也滿大滿深的，那我們是想說那可能我們原則上，看明年度我們在作清淤的時候，就把它納進去裡面一併處理，明年汛期前，因為現在基本上是枯水期，枯水期你再去處理沒有，那個明年汛期，因為我們今年的清淤的工程都已經結束了，那我們是想說把它納入明年清淤計畫裡面，然後就直接一起處理，汛期前把它處理完畢，以上，那至於說你說要不要提案的部分，這個部分不用啦，我們就直接給它納進去，我們已經通知了，所以你就不用再提案，沒關係，我們直接辦理，以上說明，謝謝。

吳徐代表素美：首先先在這裡謝謝秘書，那麼關心地馬上就了解了，所以我想說到明年，明年大約什麼時間？因為現在目前來講，實在是雜草，排水溝裡面又長樹，越來越會更大支，你再一年的話可能又更大了。

徐秘書誌謙：汛期前。

蕭鎮長文龍：現在年底了經費都用完了。

吳徐代表素美：都沒有了。

徐秘書誌謙：明年度開始，今年年底的預算都用得差不多了，可能要明年度，我們 111 年度預算通過以後，如果真的有急迫性，我們 111 年度預算通過之後，明年新的年度我們就開始。

吳徐代表素美：那個年度開始就可以。

徐秘書誌謙：就可以先去做了。

吳徐代表素美：四月？

徐秘書誌謙：我們固定差不多四月份就開始做，市區排水或大區域排水或市內那個。

吳徐代表素美：好！

徐秘書誌謙：大概是四月份汛期前，因為我們汛期是五月開始。

吳徐代表素美：好，謝謝，謝謝我們鎮長，謝謝我們秘書，謝謝！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連金福連代表。

連代表金福：是這樣子齣，本人有幸在今年兩次有兩個電視節目找我去錄影，一個是原民台，還有最近 10 月份的八大電視台，這兩個電視節目，他是第一個原民台是看我們當地部落的一個環境，還有就是我們原住民的農特產品，就是當時我錄影的時候我是帶他去看山興的箭筍，還有就是我們的特產就是月桃葉包的編織的一個便當，還有印加果，像這種的農特產品，然後錄影也就在 7 月份的時候有放映，然後我在看這個東西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農特產品是不是原住民的東西不夠多，還有就是可能是我知識有限，可能也不知道很多東西是屬於我們原住民的農特產品，或者是我們不拘限於我們原住民農特產品，像這種這類的，還有我們公所有沒有特別的專屬的觀光的課室，未來公所是不是有這種特別就是發展觀光的這種課室，好像沒有嘛，後來八大電視台也找我錄影，就是說那時候我們去山興玩獨木舟還有漂漂河，然後我們玩了這兩項東西之後，我再看我們的硬體設備的時候，我覺得是很多地方是不夠友善，是說很多地方是要改進的，譬如我們要帶他去鳳義坑去看那櫻花步道，結果去看的時候那兩邊的產業道路雜

草叢生，然後是不是要定期去割草，因為有時候民眾走也不方便像這類的，還有就是多功能活動中心，那次我們去錄影，去八大電視台錄影的時候，還好鎮長前一天還是前兩天有特別囑咐那個環公所去割草，畫面呈現出來就好像整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就看起來很漂亮，如果沒有割草的話整個環境也很不好，因為箭瑛橋的通車還有箭瑛橋的廊道已經開放了，我想未來觀光客都會去我們箭瑛大橋去觀光，相對的我們那個附近是不是也要做很完善的規劃，我想請教公所我們是不是要特別去設一個官方網站，還是怎麼樣不管是小吃也好，餐廳也好，由公所統一發聲來背書，那個餐廳可以玩啊，還是那個地方可以去啊，像類似這種的，不要自己民眾的知識也有限啊，但我覺得由公所統一來做這種東西，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什麼東西可以玩，有什麼東西可以吃，統一由公所來去發聲來作官網這樣，我想是對公所的一個期許，不知道公所是不是有這種的專責的課室？

林主席建平：現在沒有的話就叫秘書答復，沒有關係，觀光的是嗎？現在公產所管道到這麼寬，觀光喔！那地方的觀光提振不力就要問責你囉，他現在的問題是較全面性的。

連代表金福：我們是小單位沒有觀光課，所以像專責這種東西是不是要有人負責，還是要有課室來去做統一發聲。

林主席建平：這要秘書因為連代表講的意思是，地方攸關原住民的手工技藝，地方的美食，還有鳳林有其他的景點，我們常常講我們鳳林準備好了，那我們準備好了怎麼樣透過，包括我們前年也有編列一些行腳節目的一些聯絡，這個部份還是要秘書你來答復啦，好嗎？請徐秘書。

徐秘書誌謙：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還有本所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還是非常感謝我們連代表，對我們鳳林鎮觀光事業的關心，那跟連代表報告一下，今年度已經向國發會提出申請，已經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啊，這個地方創生計畫是剛好呼應到，您剛才提到的觀光的一個資訊的整合，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原則上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我們會針對我們鳳林鎮各個一些主要觀光景點，設置一個 QR code，遊

客可以直接掃了 QR code，他會有相關的介紹跟一些歷史的說明，那同時我們現場也會提供那些點，我們不是遊客不見得每個都有網路，所以我現場會提供 WIFI，會提供 WIFI，等於是盡量以朝向遊客到這邊，用最友善的方式提供給他，他可以用 WIFI，這個相關的計畫，我們已經向國發會提出建置，那建置除了建置這些之外，本所也會有一個網站講所有的一些，不管是吃喝玩樂這些相關的旅遊資訊，通通會納入這個網站裡面，這個網站的後台管理維護費用呢，這些我們都一併已經納入在裡面，向國發會提出申請一共 500 多萬，包括 QR code 的建置、包括後續網站的建置，還有包含後續管理維護人力的配屬，一共大概 500 多萬，我們已經循程序已經提出向縣府，已經提報到縣府，縣府這邊會審核以後，然後再報國發會，這個案子也配合地方創生，這個剛好是地方創生的一個精神，那我們想說這個案子等之後，如果說本來是想說等案子通過以後，再跟代表會報告說有一個很好的消息，因為現在還在書面作業中，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的一個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連代表金福：你們現在正在執行這個程序嘛，那也表示你在替我們鎮民在做這些事情，然後我在想，就是譬如我們民眾要用山、海、水力，我們是不是要特別去申請，上次我們去玩漂漂河，我們沒有申請就直接下水，萬一我不知道這個東西要不要作申請？

徐秘書誌謙：跟連代表報告，因為我們這邊鳳林鎮內的河川主要大部分都是中央管河川，像您說的漂漂河就是我們多功能活動中心前花蓮溪那一段，那一段原則上他就是要跟九河局申請，舉例來說上次綜藝大集合在這邊拍攝，那相關過河的一些畫面，我們也有事先和九河局申請，因為申請的目的是因為九河局如果核准了，那將來這個牽涉到發生事故的權責問題，那如果說你沒申請進行下水的話，其實九河局說漂漂河是可以開發的，因為我們中央管河川比較多，所以還要跟九河局申請，若您像漂漂河這些如果沒有申請的話，就是違法下水，依照水利法開罰包括連山、海，山、海也是一樣，海、河如果去山區活動，你要進行辦理，如果說你要辦一些活動或觀光活動之類，你還是依程序該辦入山證的，辦入山

證，入山證也有分什麼甲種乙種又不一樣，那你如果要使用到他們的相關一些林務的話，這又牽扯到這要林務局的同意，譬如說林務局的同意，現在說只有是原住民進行傳統祭儀的時候，那個時間點你可以就是一些山林產物的一些採集，這個是允許的，其他的時間你還是一切要提出申請，所以如果只是單純的親水設施，就是河川局同意，我們可以修建那些親水設施，可是親水設施不是讓你去玩漂漂河，甚至於泛舟，這些不是這些，都還是有另外的程序要辦理，所以才會跟連代表報告說，可以去玩漂漂河當然很開心，但是那個地方適不適合玩這些，都要經過河川局的同意，而且他們還要經過考核以後，然後確定可以他們才會放行，所以平常原則上也不鼓勵說，在未經核准的情況下就下水這樣，以上補充說明。

連代表金福：因為現在還沒有碰到這個問題，還沒有碰到第九河川局，碰到說我們去玩獨木舟還是漂漂河就開罰單，如果這個產業若是好的話，可能就是去做一個比較好的解釋，還是好的申請方式，好，謝謝！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許副主席。

許副主席朝輝：我想現在的潮流，世界的潮流是節能減碳，但是我們奇怪呢，我們政府呢，倒行逆施，他把這個平地造林已經 1、20 年了，因為現在節能減碳，他的功能呢樹都成林了，結果政府好像無意再續約，因為種植這個造林的，他的土地的等值，可以說等值是比較差的，種植收成大部分都不是很好，所以他把他廢掉以後，對百姓來說那個種植的成效並不好，收成也會不好，所以他效果不大，所以百姓很希望政府能夠再續約下去，我想請教農業課長這方面，他到底有沒有什麼訊息，有沒有新的消息，我想請農業課長給各位代表報告一下。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請農業課王課長，就我們副主席所提平地造林的部份，那所有的課室主管大會第一次問候之後，就不用了，就直接答覆了。

王課長鼎全：許副主席關於目前這個平地造林的退租的事情，那目前平地造林依照造林規定，是以期滿 20 年為契約年，期滿 20 年以後就不列

入獎勵造林範圍，目前在平地的造林部分，有山坡地獎勵造林，平地造林及全民造林，那全民造林今年是最後 1 年，那平地造林的第一個年度 70 年度，91 年度的今年是第 20 年，在前年的時候，林務局的林業事業所有派員，去訪問我們的平地造林戶，徵求我們平地造林戶對於期滿以後，對造林業務有什麼構想、有什麼期望都提出來，目前所知道的消息是林務局，他們原則上有擬訂一個方案，方案還沒有公布，我們有跟縣政府承辦人聯繫他說，確定以後他們會各自去通知各造林戶，各由縣政府來轉發通知，然後把這個訊息轉達給造林戶，目前知道的是會延續，但實際上細節，目前並沒有真正的公文到我們這邊，只是聽縣政府承辦人他所知道的訊息，他說他聽的結果是會繼續，繼續到什麼程度或是他有什麼獎勵辦法，目前都還不知道，只是知道會延續下去，那這部分可能要到，因為 91 年度的造林到今天已到期，明年就已經結束了契約年，所以他今天以前，應該會把正式的實行方案公佈，轉至各平地造林戶，以上是我得到的訊息。

許副主席朝輝：不是，我想說這個政府要大選以前有沒有開始大舉的調查有沒有意願要續約，什麼結果選舉過後已經 1 年多了，都沒有消息啊！

王課長鼎全：因為這個部分是由林務局他們在作業，作業完成要報告給農委會，所以整個公文呢，確定的實施方案都還沒有下來，還沒有下來的時候，我們只知道說林務局這邊是有意願要延續，但怎麼樣延續法，要等農委會公布他的相關的法規以後，我們才能夠去執行。

許副主席朝輝：不是啊，已經很多陸續都到期了對不對，不趕快加快腳步，有的已經到期，以後怎麼算呢？以後如果是到期，有沒有他要補有沒有，像我們是還有到期還有 2、3 年。

王課長鼎全：跟副主席報告，目前要有延續的造林計畫只有平地造林而已。

許副主席朝輝：我知道啊！

王課長鼎全：所以今年是第一批就是 91 年度的，參與造林的第 20 年，所以我問過縣政府承辦人，他說年底以前會公布相關的規定，所以目前我們還在等農委會他們公告。

許副主席朝輝：年底的話這樣還好啦。

王課長鼎全：聽說是有延期啦，還沒有確定說他延期的方案是怎麼規定，目前還不知道。

許副主席朝輝：我想你稍微注意一下，關心一下，我會跟主辦人聯繫好，謝謝！

王課長鼎全：好

林主席建平：郭代表大家都有講，還是你準備好等審預算的時候再講，好沒關係他有先講了啦，好，我們請周清豪周代表。

周代表清豪：你不要講，我講，不好意思，我想說郭代表沒有發言，本席第二次發言，應該是建設課業務，我想說可能要是問一下蕭鎮長，因為蕭鎮長以前是當過長橋里長，我們歷任的里長在管那個灌溉用水很辛苦，真的尤其我們蕭鎮長爭取很多建設經費，把我們長橋作的一些水利設施，做得非常好，因為去年10月水利會，就變成公家機關了，很多原來不是屬於灌區的，然後一一都加入水利會了，然後你像萬榮鄉萬榮村的部分，他也是已經加入了，包括馬太鞍溪水系的一些溝渠的灌溉用，都加入水利會，我想我們從以前就是用公所的名義，去向九河局還有縣府的水利科去申請水權狀，然後取得水權狀再送給九河局去辦申請，這個河川許可取水的工作，未來呢因為以目前的趨勢，是不是未來還是公所會用公所的名義去申請，因為當然管理起來，不管誰當里長我們現在是很克難管理，因為畢竟沒有用政府的相關費用，未來我們公所是不是還願意去用公所名義申請，我想說看可以請鎮長看看，之後要怎麼樣去推這個水，讓農民還是有水用，是不是未來就是說要加入水利會，由公部門來去管理，然後我們後續讓農民還是能夠有水好用，地方上因為民眾很多疑慮，現在不知道怎麼辦，謝謝！

林主席建平：這個叫課長答復吧？

周代表清豪：可以啦，我想說鎮長很專業。

林主席建平：你又叫他回去問鎮長，問灌溉水利的叫課長。

周代表清豪：里長問我我也不知道怎麼講，這個地方意見很分歧，因為是公所名義去申請，所以想說未來是不是不要用公所名義，也是可以是說問一下鎮長看看。

林主席建平：好啦！那看是我們鎮長還是？

周代表清豪：這是他專業，我們請鎮長都沒有麥克風測試啊，鎮長的很用心把長橋做好。

林主席建平：好啦！我們請鎮長鎮長針對這個灌溉區來答覆。

周代表清豪：要感謝我們鎮長。

蕭鎮長文龍：大會林主席、許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貴會陳秘書、邱組員，本所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與會者：好。

蕭鎮長文龍：你請坐。

周代表清豪：沒關係站著啦，不好意思。

蕭鎮長文龍：有關我們長橋的那個農田水利，過去他是有一個歷史，因為過去農田水利會，因為大家都要繳費，所以那時候負擔很重，所以我們長橋呢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自給自營過去都自營，我也當過長橋水圳的圳長，在當里長以前，我也當圳長，後來呢我當里長就把他併入里長去管那個水圳，所以在當長橋的里長比較辛苦，因為我傳承下來呢，就是里長去管那個水圳，水圳呢因為常常大水來，或平時用水都是要去攔水灌溉我們農田，我下來後來呢，很感謝周代表當里長的時候，也把長橋的農田水圳管理的相當好，但是這個呢，有時候是一個歷史的淵源，現在時代不大一樣，我們現在的農田水利會為公務單位，以前我在議會的時候當議員的時候，我就想要把長橋的農田灌溉水利，交給農田水利會來管理，那時候它們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所以沒有進去，要去經過全台灣的水利會同意才可以，那時候我有問那個蔡運煌副縣長，他以前做過水利會的會長，但是沒有辦法進去，但是現在我們要加入，都是可以加入，那我是認為時代在變遷，全台灣的農田水利都納入農田水利會，那只有我們長橋最特殊，把周邊環境都納入，我在想說應該是要納入比較好，因為也不用去擔心說長橋農田的用水沒有水好用，因為全鳳林鎮大家都沒有感覺到，農田灌溉用水會很困難，所以我希望說周代表，你看是不是說同意的話，我們來聯名陳情給我們鳳林農田工作站，我們來把他加入，那以後當里長的不會那麼辛苦了，鎮公所也不會增加一

個業務了，有時候沒有錢，有時候要跟河川局申請擋水工程，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好，給他回歸正常，要不然台灣只有我們長橋最特例的一個地方，我想周代表你的意見看怎麼樣，我想不用擔心說沒有水好用，全台灣都納入農田水利會，大家都有水好用，為什麼長橋納進去會沒有水可用，我想說這一點是不用再擔心了，好，謝謝你周代表。

周代表清豪：我再補充一下鎮長真的之前把長橋灌溉他延續，把他接好，把他接好 16 年，但是後續因為目前真的沒有納入，真的也不是辦法不是長久之計，因為你像我們公所建設課也幫忙很多，因為用公所名義申請，就不用那 10 萬塊的一個保證金給九河局，要不然你用個人的社團名義，你變成要押保證金在九河局，可是應該怎麼講，你如果說一樣水利會去申請，我相信程序上絕對不會像我們公所的名義去申請這麼繁瑣，我覺得好像都會被刁難的感覺，所以未來就是直接在里內開一個大家討論，應該加入就把他加入，要不然誰當里長我看都沒辦法，真的大家都真的，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管理這水越來越不好管理，在這邊真的謝謝鎮長，謝謝，謝謝主席。

林主席建平：這個長橋圳的問題，就從當初台電要來萬里計畫的時候，當初也給長橋圳很多的承諾，但是就是誠如鎮長所提，我們長橋一直沒有納入農田水利會，所以說這個造成很多的後續，第一個百姓你當里長領頭的人，你颱風下了大豪雨之後你的渠水口，就是有一些工程要施作，那你如果說納入農田水利會管理來講，你整個灌溉溝渠的一些硬體設備，農田水會自然會施作，然後渠水口可以用比較好的工程，一勞永逸的方式，然後最終因為整個說實在的，整個長橋的灌溉的面積也那麼大，加入農田水利會這個才是正確的那這樣子的話，就是周代表你跟鄰里長有沒有，地方上先取得共識，然後再來跟相關的課室，有沒有按照程序提出申請，相信農田水利會大家都那麼熟有沒有，應該那都不是問題，對於農民整個用水的安全，災後的搶救，大家也都不用那麼辛苦啦，這個才是正確的，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已經上課 70 分鐘了，好，要下課囉，好那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1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2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三	2	鎮政總質詢
4	四		鎮政建設考察
5	五	3	鎮政總質詢
6	六		例假
7	日		例假
8	一		鎮政建設考察
9	二	4	鎮政總質詢
10	三	5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
11	四	6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
12	五	7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1	一		4. 代表報到 5. 預備會議 6. 分組審議議案
2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三	2	鎮政總質詢
4	四		鎮政建設考察
5	五	3	鎮政總質詢
6	六		例假
7	日		例假
8	一		鎮政建設考察
9	二	4	鎮政總質詢
10	三	5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
11	四	6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
12	五	7	6.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7. 審議代表提議案 8. 審議人民請願案 9. 臨時動議案 10.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3	六		例假
14	日		例假
15	一	1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6	二	2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7	三	3	1.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3	六		例假
14	日		例假
15	一	1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6	二	2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17	三	3	1. 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5			5
農業類					
社會類					
主計類	1				1
行政類					
環公類					
人事類					
公共造 產類					
合計	1	5			6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2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11 月 01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2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3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4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5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6 日	□	□	□	□	□	□	□	□	□	□	□	□
11 月 07 日	□	□	□	□	□	□	□	□	□	□	□	□
11 月 08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9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10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11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12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10 人 11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
延長會議出席統計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11 月 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15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16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17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人 33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詹清忠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